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 號

聲 請 人 鄺定凡

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18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1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聲請人逾越聲請法定期間，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惟其聲請因續提再審，聲請期間應以再審計算，並無系爭裁定所稱逾越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乃聲請重新審定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